

主要区别：

第一，报告名称不同，一个叫审计报告，一个叫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

第二、使用对象不同，前者可以广泛用于包括税务部门在内的政府机构部门、银行贷款、新投资人、董事会、股东社会公众等等，后者主要用于税务机关或审计机关。

第三、报告内容不同，前者可以但并不限于包括所得税清缴事项，后者局限于所得税清缴事项，所以后者又可以称为专项审计报告。

第四、审计依据不同，前者主要依据审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等标准，后者主要依据税务法规文件，不主要依从会计法规。

二者差异可以举例说明如下：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对于有时候一些不符合税法扣除标准的一些费用必须给踢出来，一些不能入账的票据都要查出来。看看企业是不是正权常的纳税，如果有些地方不正常、不对，就需要补交税款。

但是审计报告依据不同，未必会用相同标准剔除。

二、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是指在国际贸易业务中，对我国报关出口的货物退还在国内各生产环节和流转环节按税法规定缴纳的增值税和消费税，即出口环节免税且退还以前纳税环节的已纳税款。

作为国际通行惯例，出口退税可以使出口货物的整体税负归零，有效避免国际双重课税。

一般分为两种：一是退还进口税，即出口产品企业用进口原料或半成品，加工制成产品出口时，退还其已纳的进口税；二是退还已纳的国内税款，即企业在商品报关出口时，退还其生产该商品已纳的国内税金。出口退税，有利于增强本国商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为世界各国所采用。

出口退税的条件：

(1) 必须是增值税、消费税征收范围内的货物。增值税、消费税的征收范围，包括除直接向农业生产者收购的免税农产品以外的所有增值税应税货物，以及烟、酒、化妆品等 11 类列举征收消费税的消费品。

之所以必须具备这一条件，是因为出口货物退（免）税只能对已经征收过增值税、消费税的货物退还或免征其已纳税额和应纳税额。未征收增值税、消费税的货物（包括国家规定免税的货物）不能退税，以充分体现“未征不退”的原则。

(2) 必须是报关离境出口的货物。所谓出口，即输出关口，它包括自营出口和委托代理出口两种形式。区别货物是否报关离境出口，是确定货物是否属于退（免）税范围的主要标准之一。凡在国内销售、不报关离境的货物，除另有规定者外，不论出口企业是以外汇还是以人民币结算，也不论出口企业在财务上如何处理，均不得视为出口货物予以退税。

对在境内销售收取外汇的货物，如宾馆、饭店等收取外汇的货物等等，因其不符合离境出口条件，均不能给予退（免）税。

(3) 必须是在财务上作出口销售处理的货物。出口货物只有在财务上作出口销售处理后，才能办理退（免）税。也就是说，出口退（免）税的规定只适用于贸易性的出口货物，而对非贸易性的出口货物，如捐赠的礼品、在国内个人购买并自带出境的货物（另有规定者除外）、样品、展品、邮寄品等等，因其一般在财务上不作销售处理，故按照现行规定不能退（免）税。

(4) 必须是已收汇并经核销的货物。按照现行规定，出口企业申请办理退（免）税的出口货物，必须是已收外汇并经外汇管理部门核销的货物。

国家规定外贸企业出口的货物必须要同时具备以上 4 个条件。生产企业（包括有进出口经营权的生产企业、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的生产企业、外商投资企业，下同）申请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时必须增加一个条件，即申请退（免）税的货物必须是生产企业的自产货物或视同自产货物才能办理退（免）税。